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
(套) 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
生产线设备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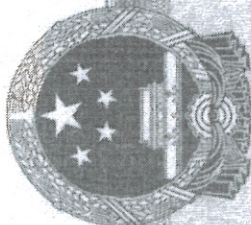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71415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c8d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EWAJ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耀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向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申向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金伟	05354143505410101	BH001593	潘金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金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1593	潘金伟
张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1687	张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玉珍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6日至202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环保设备、环卫设施、垃圾车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水土保持咨询；生活、工业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环保车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仪器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纬十路与华山路交叉处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估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5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潘金伟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101

姓名: 潘金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8.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12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6811201617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1196811201617	姓 名	潘金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		
南阳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	失业保险	200101	201712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7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南阳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	工伤保险	201301	201801		
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01-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00	●	3500	●	3500	-
08	3500	●	3500	●	3500	-
09	3500	●	3500	●	3500	-
10	3500	●	3500	●	3500	-
11	3500	△	3500	△	3500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1-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572458703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潘金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143505410101，信用编号 BH0015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潘金伟（信用编号 BH001593）、张琳（信用编号 BH041687）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1328-04-01-5166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申向辉	联系方式	15737720719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16 分 34.062 秒, 32 度 39 分 22.0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411328-04-01-51669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21401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唐河县城南侧，2010 年 3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400 号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进行了批复。 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以豫发改工业[2012]2383 号文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沿原规划南边界适度拓展，新增规划面积 4.5km²，调整后产业集聚区东至镍都路-友兰大道、西至滨河南路、南至澧水路-三夹河-澧水路、北至宁西铁路控制线，规划总面积为 19.6km²，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依据豫发改工业[2012]2383 号文件要求，编制完成了《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2013-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09年4月，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6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0]131号文出具了《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6年4月，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6]320号出具了《关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19.6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近期2013-2016年；远期：2017-2020年。 （3）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总体布局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整个产业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四轴”：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城市发展轴。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指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5) 环境准入条件

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根据规划方案及产业集聚区本身的资源、环境条件等综合分析，结合目前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产业政策，对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在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因此，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指出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扩建项目，市场需求较大	符合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厂区原有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为原专用设备生产线进行进一步的表面处理，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且不属于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	本项目“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	符合

	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2 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热水炉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利用车间内原有 1 套处理规模为 4m³/h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标处理后进入唐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唐河;车间内设置垃圾箱(桶)、木制车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单独的固废暂存区;“三废”处理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550 平方米的)	本项目不建设危险化学品库。	符合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本项目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符合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厂区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用水标准均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要求。	符合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作为能源,生产不使用燃煤。	符合
②环境准入正面清单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2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鼓励类	1、符合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聚集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聚集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聚集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聚集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6) 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功能结构规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机械装备制造园区，该区域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厂区原有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为原专用设备生产线进行进一步的表面处理，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经比对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同时结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在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中，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其他符	1、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的表面处理项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合 性 分 析	年本)》，本项目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在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因此，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同时，唐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4-411328-04-01-516690）（详见附件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局管控准入清单（试行）》（2021年11月），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厂址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它生态保护区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	--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根据公布的例行监测结果，项目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各污染物 PM_{10} 、 $PM_{2.5}$ 的年均浓度及 O_3 的 8 小时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评价区 SO_2 、 NO_2 、CO 本底环境较好；根据《2020 年度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对地表水体唐河的监测结果可知，现状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南阳市、唐河县正在实施《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南阳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 2021 年，全面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建成后并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车间废水经车间内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唐河；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项目可以实现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达标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实现内部利用和合理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较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同时注重了废物的回收再利用，降低了能耗、物耗，减少了污染排放。项目能源和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并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下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阳市 2021 年 12 月下发的《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局管控准入清单（试行）》，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对照“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编码	名称				
ZH4113282000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所在位置属于机械装备制造园区，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2、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喷粉废气经回收装置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3、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表面处理项目，属于重点发展产业。 4、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5、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但不属于“两高”项，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1、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为0.07749t/a，NO_x为0.23247t/a，COD为0.802t/a，NH₃-N为0.069t/a，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为0.00256t/a，NO_x为0.050208 t/a，COD为0.256t/a，NH₃-N为0.022t/a；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预脱脂废槽液、主脱脂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废槽液、脱脂后水洗废水，经4m³/h（96m³/d）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唐河。 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厂区位于唐河西北1.3km处，项目距离唐河较远影响较小。 2、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应在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后进入唐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唐河，同时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以及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影响。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违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4）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①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②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③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5）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	--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6）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②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拟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根据《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该区域属于产业集聚区组团，经比对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同时结合
--	---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建设符合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要求。

4、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19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的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向北距陈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6.6km，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地下游游，项目向东南距白马堰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26.6km，不在水库汇水区域内，故项目所在地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5、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 VOCs 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表 4 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对比分析表

项目	相关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金属件涂装，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在车间内喷涂工序实行二次封闭，并配备高效废气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6、对照《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在“主要任务”中提出要严格环境准入。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表面处理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

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三十九、工业涂装”，本项目与“工业涂装企业绩效现进行指标”B级企业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B级企业要求”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工业涂装B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3、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VOCs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辅料塑粉为粉末涂料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储存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投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存储、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3、本项目喷粉采用自动喷涂技术，不使用手动喷涂技术。	符合
VOCs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固化工序设置密闭抽风集气装置，并配套建设“UV光催化	符合

	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4、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leq 60\text{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并加强主要产污环节设备及治污设施运行的管理。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sim 40\text{mg/m}^3$、TVOC 为 $50\sim 60\text{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企业在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在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一、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二、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三、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现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通过环评建成后，按规定完善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企业使用运输车辆均为国标车辆	符合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在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并按照规定要求保存数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 B 级企业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8 号，2020 年租赁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座闲置厂房和东北角综合大厂房的东部区间进行建设，年产实验室、通风柜、药品柜、吊柜、天平台等设备合计 2 万台（套），本项目为年产实验室、通风柜、药品柜、吊柜、天平台等设备合计 2 万台（套）扩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且固化喷粉粉末使用量为 25t/a，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214016m²，项目利用现有预备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9000m²。经现场调查，厂区四周均临路，北侧为工业路，隔路为大片农田，西北侧为大吴庄（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40m）；西侧为日月潭路，隔路为魏庄（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55m）；南侧为伏牛路，隔路为邢庄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0m）；东南侧为邢庄社区卫生所（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0m）；东侧为阿里山路，隔路为河南诺信腾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乔庄（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5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
------	---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6。

表 6 扩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
5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6	劳动定员	厂区原劳动定员 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生产工人 37 人；本项目工人从原生产线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木制品车间和钢制品车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8h；表面处理车间和行政管理人员采用单班制，每天 10h
8	排水去向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7。

表 7 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表面处理车间（2#）	单层钢架结构， <u>单层钢架结构，长140m，宽60m，高11m，占地面积8400m²，在西南侧按功能区设置表面预处理区和喷粉固化区。表面预处理区占地面积1100m²，分为脱脂区、水洗区、硅烷皮膜区；喷粉固化区占地面积1100m²，设置2条喷粉生产线。</u>	在原表面处理车间西北处空地扩建
辅助工程	热水炉	<u>位于扩建的表面预处理线南侧，占地面积20m²，布置一台0.7MW燃气热水炉，为脱脂工序槽液加热提供热源。</u>	新建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砖混结构，长45m，宽20m，3F，占地面积900m ² 。	依托原有
	食堂、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砖混结构，长140m，宽20m，3F，占地面积2800m ² 。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原有
	供电	由产业聚集区供电线路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原有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供气站管道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依托原有

		求。					
	供热制冷	生产用热由 1 台天然气热水炉供给，办公用热和制冷由依托原有安装的分体空调供给。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地势向北汇入工业路雨水管网，通过市政雨水系统汇入唐河； <u>车间废水经车间内原有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u>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唐河。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2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化废气及热风炉、烘干炉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热水炉燃气废气：由1根8m排气筒直接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u>利用车间原有处理规模为 4m³/h（96m³/d）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u> ，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pH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40m³ 化粪池一座；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车间内设置垃圾箱（桶）、 <u>木质车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u> 、单独的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				
	风险防范	设 100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 1 座，位于表面处理车间；	新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8 本项目钢制品喷粉处理规模一览表							
种类	产能 (台(套)/a)	喷粉 厚度 (μm)	原单台喷 粉面积 (m²)	原喷粉 总面积 (m²)	现单台喷 粉面积 (m²)	现喷粉 总面积 (m²)	新增面积 (m²)
实验台	4000	70±5	9.25	37000	15.25	61000	24000
通风柜	1600	70±5	29.1	46560	42.1	67360	20800
药品柜	2300	70±5	15.27	35121	31.27	71921	36800
吊柜	800	70±5	4.46	3568	8.46	6768	3200
天平台	100	70±5	3.21	321	3.21	321	0
合计	8800	/	/	122570	/	207370	84800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建设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迁建项目，年产 2 万台（套）设备中有 8800 台（套）需进行喷粉处理，原喷粉总规模为 122570m²/a，同时承接北京森雷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外来工件的喷粉处理，总需求量为 161044m²/a，因此原迁建项目年喷粉面积合计为 283614m²/a，945.38m²/d。因原生产线中产品喷粉面积有所调整，增加喷粉面积 84800m²/a，原迁建已建设 2 条喷粉生产线，单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m²/d（150000m²/a），不能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本项目拟扩建一条喷粉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300m²/d（90000m²/a），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厂区生产和外协处理需求。

（4）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9 扩建项目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表面处理车间	1	脱脂游浸槽	13.5×1.5×2（m）	1 个	新建
	2	脱脂喷淋槽	1.5×1.5×1.5（m）	1 个	新建
	3	水洗槽	8.5×1.5×2（m）	1 个	新建
	4	水洗喷淋槽	1.5×1.5×1.5（m）	5 个	新建
	5	纳米陶瓷槽	13.5×1.5×2（m）	1 个	新建
	注：均为地上槽，槽体采用 5mm 钢板，槽内表面用玻璃钢覆盖；槽体上部架设 PLD 自动控制行车系统，自动化操作工件；槽体两侧设操作平台，用于工人日常检查使用；每 2 个槽体之间设置有 10cm 宽的隔板槽，用于收集工件在槽体上方移动式沥水，并导流至前一槽体内。				
	6	板式换热器	/	4 套	新建
	7	热水循环泵	90m ³ /h	1 台	
	8	泵机	/	4 台	
	9	温度传感器	电阻型	3 个	
	10	液位计	/	4 个	
	11	热水炉	0.7MW	1 台	
	12	喷粉房（自动）	6.5×2.2×3.6（m）	2 间	新建
	14	固化炉 （配备热风机）	30×3.2×3.2（m）	1 座	

	化 区	15	烘干炉	22×3.2×3.2（m）	1 座	
--	--------	----	-----	---------------	-----	--

（5）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低温无磷脱脂剂	3.5 t/a	外购，液体，35kg 袋装
2	纳米陶瓷剂	2 t/a	外购，液态，25kg 桶装
3	喷粉涂料	25 t/a	外购，粉末状，1t 桶装
4	纸壳	2 万张/a	外购
5	水	2292m ³ /a	市政供水
6	电	300 万度/a	市政供电
7	天然气	12 万 m ³ /a	区域天然气管道供应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特性见表 11。

表 11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低温无磷脱脂剂	白色粉末状，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12%、表面活性剂 18%、亚硝酸钠 14%、九水偏硅酸钠 25%、碳酸钠 18%、天然椰油 13%。化学性质稳定，无毒，不含磷，不含重金属及溶剂。
纳米陶瓷剂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锆 15%、硅烷偶联剂 10%、柠檬酸 3%、酒石酸 2%，沸点>99℃，可溶于水。主要对工件金属表面进行调整和活化，在金属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
喷粉涂料	粉末状混合物，属于热固性树脂，通过静电作用附着于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涂料熔融、流平并交联固化，成分包括环氧树脂 30-35%、聚酯树脂 30-35%、硫酸钡 10-25%、钛白粉 5-20%、颜料 1-2%、助剂 2-3%。该产品无毒性，不含溶剂和挥发性有毒物质，过喷粉末回收率高达 99%，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是一种较为环保的粉末涂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厂区原劳动定员 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生产工人 37 人，年工作 300 天，约 40 人在厂区食宿；本项目生产线工人从原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车间和钢制品车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表面预处理车间和喷粉车间采用单班制，每天连续生产 10 小时。

6、公用工程

	①供水工程：本项目总用水量 3954m³/a，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给，给水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②排水工程：依托原厂区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在厂区汇集后排入工业路市政雨水管网，向西汇入没良心沟，最终汇入唐河；<u>生产废水经车间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u>，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沿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具体排污路径为：厂区总排口→工业路→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唐河。 ③供电工程：供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电力供应充足可靠，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④供气工程：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区域天然气供气站（厂区东侧 1.1km 天然气母站）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内。 ⑤供热工程：生产用热由 1 台 0.7MW 热水炉供给，用于脱脂工序槽液加热。 ⑥消防工程：项目区设置独立的室外环状加压消防给水管网，各建筑物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由该管网供给，同时配套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为表面处理，主要工艺为脱脂、水洗、纳米陶化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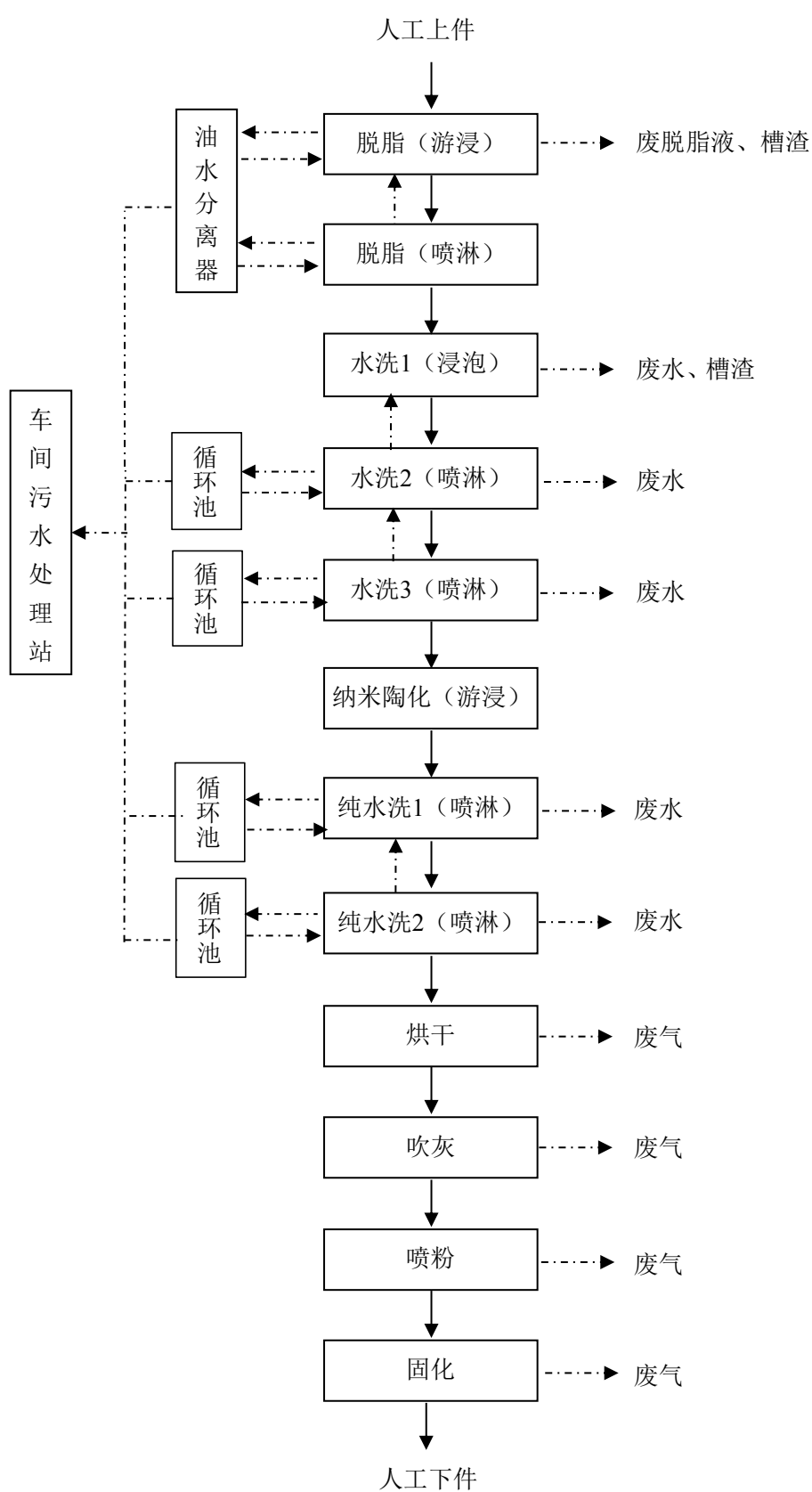


图1 表面预处理环节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表面预处理工艺：**经加工完成的工件送入表面预处理车间，人工挂件在PLD自动行车上，然后电脑控制自动进入预处理槽体区，进行喷粉前表面预处理，预处理每天运行10h。工艺环节包括脱脂、水洗、纳米陶膜，其中脱脂是采用碱性无磷脱脂剂除去钢板表面油污的过程，包括预脱脂和主脱脂两个工序，两个工序采用的脱脂剂种类和成分一致，但添加量不同。脱脂1m³水中加30kg脱脂剂；槽液的配置用水和水洗工艺用水均为自来水。纳米陶膜主要是对工件金属表面进行调整和活化，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有机膜。纳米陶化后的工件经过清洗后即完成表面预处理，吊至沥水槽上方，进入烘干炉，烘干后送入下件区，由人工下件放入周转车，推至喷粉小车暂存区，等待喷粉。

1) 脱脂（游浸）

脱脂（游浸）槽体容积为40.5m³，一次性加入34m³新鲜水和1020kg脱脂剂，通过燃气热水炉和槽外板式换热器间接加热槽液，冬季是对加热槽加热防止其冻结；然后通过自动行车将工件放入槽液中浸泡3-5min，浸泡完成后提出工件在槽体上方静置1min沥水后，转至下一槽体；槽液经配套高效油水分离器（分离效率不低于70%）分离后循环利用，日常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1.7m³/d和脱脂剂5.1kg/d。

2) 脱脂（喷淋）

脱脂（喷淋）槽体容积为长、宽、高均为1.5m，设置有脱脂喷淋平台，对每个工件进行30s/次喷淋。喷淋区为封闭区域，喷淋水来自脱脂（游浸）槽体，收集后回到游浸脱脂槽循环使用。

3) 水洗（浸泡）

脱脂后，采用常温下浸泡方式对工件进行清洗，洗去工件表面附着的脱脂剂和杂质。水洗槽容积为25.5m³，一次性加入20m³新鲜水，采用浸泡方式清洗工件，浸泡时间1-2min，水洗完成后工件通过自动行车提出，移动至沥水平台，沥水2min后进入喷淋槽，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半个月排放一次，排入车间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4) 水洗（喷淋）

2 个水洗（喷淋）槽体长、宽、高均为 1.5m，设置有水洗喷淋平台，每个喷淋平台对工件进行 30s/次喷淋，喷淋区为封闭区域，喷淋槽下方分别设置容积为 2m³ 喷淋水池，喷淋水收集后回到喷淋水池循环利用，每半个月排放一次，排入车间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4) 纳米陶化

纳米陶化槽体容积为 40.5m³，一次性加入 34m³ 新鲜水，和 640kg 纳米陶化剂，通过自动行车将工件放入槽液中常温下浸泡 1-2min，使得纳米陶化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皮膜液，增强工件表面的耐蚀性和耐高温性，同时增强硬度和耐磨损性。纳米陶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随着连续工作，工件处理后会带走少量的槽液，造成槽液损失，槽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1.7m³/d 和纳米陶化剂 3.4kg/d，以维持槽液浓度。工作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纯水洗

2 个水洗（喷淋）槽体长、宽、高均为 1.5m，一次性加入 2m³ 新鲜水，通过自动行车将工件运送至水喷淋区对工件进行纯水喷淋处理，项目设置 2 个喷淋平台，对每个工件进行 2 次（30s/次）喷淋。喷淋区为封闭区域，喷淋水收集后进入纯水槽循环使用，电导率大于 100S/m 时排出废水，更换纯水，根据生产经验约半个月排放一次，排入车间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纯水是将自来水通过沙滤、活性炭、超滤膜过滤后，形成的纯水。超滤是一种利用膜分离技术的筛分过程，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以超滤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超滤膜表面密布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因而实现对原液的净化、分离和浓缩的目的。每米长的超滤膜丝管壁上约有 60 亿个 0.01μm 的微孔，其孔径只允许水分子、水中的离子通过，而最小细菌的体积都在 0.02μm 以上，因此细菌以及比细菌体积大得多的胶体、铁锈、悬浮物、泥沙、大分子有机物等都能被超滤膜截留下来，从而实现了净化过程。

6) 烘干、吹灰

喷淋完成后自动行车运出工件，将工件转至烘干炉加热 10min 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供热。烘干后的工件表面残留有及少量纳米陶化皮膜剂粉末，将工件转运至吹粉区，工人使用吹风装置清除表面残留的粉末，同时吹粉区设置有粉末回收装置，对纳米陶化皮膜剂粉末进行回收利用。

②喷粉固化工艺：表面预处理完成后的工件人工上件吊装在喷粉房内，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即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本项目喷粉厚度为 $70\pm 5\mu\text{m}$ ）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即完成喷粉，然后下件送入烘箱进行固化处理。喷粉房每天运行 10h。

1) 喷粉：粉末静电喷涂设备主要包括供粉装置、静电喷枪及其控制装置、静电发生器及粉末回收装置组成。

供粉装置：在供粉装置中，粉末处在一种流化状态，这是通过压缩空气的作用而实现的，之后粉末通过虹吸作用被高速流动的气流带着，形成粉气混合，经过文丘里粉泵、输粉管，最终达到喷枪上。输送到喷枪上的粉末是可以调控的，具体地说就是可以分别调整粉末和空气的参数，改变出粉量和粉末的雾化状态，从而实现不同的涂膜厚度，满足不同产品的需要。

静电发生装置：由静电发生器产生高电压，低电流使位于喷枪前部的电极针在空气中放电，当粉末经枪头喷嘴喷出的时候，粉末颗粒就带上了电荷，通过静电吸附和气流输送的双重作用而到达工件表面。

喷枪：喷枪能够产生足够的电压以保证最大程度的涂覆效果，最大电压可达 100KV，当喷涂内角或深腔部位的时候，喷枪可以有效的克服法拉第笼效应，保证工件各个被要求喷涂的表面都能达到良好的覆盖和均匀膜厚。

粉末回收装置：未被工件附着的粉末涂料采用纸筒滤芯进行回收利用，工件喷塑过程中喷塑室保持负压状态，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经风机抽至回收效率为

99%的纸筒滤芯中，收集后的粉尘回用生产，剩余 1%粉未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固化

工件由人工挂至传送架上，经传送轨道由固化室一端推至固化室中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工序加热热源为电能，关闭固化室两端大门加热 10min，后保温 10min，固化完成后打开固化室另一端大门，经传送轨道推出出件。固化工序可使塑粉层熔化、流平、固化，从而使表面平整，冷却时采用自然冷却，此工序完成后开门瞬间在固化室出口处会有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工件上塑粉被加热散逸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直接送风式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料燃烧经高净化处理形成热风，对工件进行烘烤，固化好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营运期产污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喷粉工序	粉尘废气
	烘干炉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固化系统	NMHC、SO ₂ 、NO ₂ 、颗粒物
	热水炉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废水	脱脂废槽液	pH、COD、SS、石油类
	脱脂后清洗水	pH、COD、SS、石油类
	纳米陶化清洗水	pH、COD、SS、石油类
	锅炉定期排污水	高盐水 (Ca ²⁺ 、Mg ²⁺)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泵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表面处理车间	脱脂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滤芯回收灰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唐环审【2019】12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在南阳市唐河县伏牛路 18 号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5 月，因工程建设内容有变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变更分析说明》。2019 年 7 月，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2020 年 7 月，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迁建项目》，迁建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迁建将原有生产线设施全部搬迁至现有厂区，同时对表面预处理的工艺、设备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唐环审【2020】13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项目至今暂未进行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91411328MA45EWAJ1Y001P。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现场调查，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已经成一条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3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迁建
4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
5	工程投资	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5%
6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生产工人 37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木制品车间和钢制品车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8h；表面处理车间和行政管理人员采用单班制，每天 10h

	8	排水去向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2)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单层钢架结构, 长140m, 宽120m, 高11m, 占地面积16800m ² 。主要布置有半成品木制品储存区、组装打包区、半成品钢制品件储存区、组装区、成品储存区等。
	表面处理车间 (2#)		单层钢架结构, 长70m, 宽60m, 高11m, 占地面积4200m ² , 东北侧设置为表面预处理区和喷粉固化区。表面预处理区占地面积1500m ² , 分为脱脂区、水洗区、硅烷皮膜区; 喷粉固化区占地面积1500m ² , 设置2条喷粉生产线。
	木制车间 (3#)		单层钢架结构, 长70m, 宽60m, 高11m, 占地面积4200m ² , 主要组装、加工木制品。
	预备厂房 (4#)		单层钢架结构, 长77m, 宽60m, 高11m, 占地面积4620m ² , 作为厂区预备厂房。
	预备厂房 (5#)		单层钢架结构, 长77m, 宽60m, 高11m, 占地面积4620m ² , 作为厂区预备厂房。
	预备厂房 (6#)		单层钢架结构, 长77m, 宽60m, 高11m, 占地面积4620m ² , 作为厂区预备厂房。
	预备厂房 (7#)		单层钢架结构, 长77m, 宽60m, 高11m, 占地面积4620m ² , 作为厂区预备厂房。
	预备厂房 (8#)		单层钢架结构, 长170m, 宽120m, 高11m, 占地面积16800m ² , 作为厂区预备厂房。
辅助工程	热水炉		位于表面预处理区西部, 占地面积50m ² , 布置一台0.7MW燃气热水炉, 为脱脂工序槽液加热提供热源。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 砖混结构, 长45m, 宽20m, 3F, 占地面积900m ² 。
	食堂+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 砖混结构, 长140m, 宽20m, 3F, 占地面积28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线路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供气站管道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供热制冷		生产用热由 1 台天然气热水炉供给, 办公用热和制冷由自行安装的分体空调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依地势向北汇入工业路雨水管网, 通过市政雨水系统汇入唐河; 表面预处理车间废水经车间内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再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 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

		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唐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2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热水炉燃气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设1套处理规模为4m³/h（96m³/d）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pH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位于表面处理车间东南侧。
		生活污水：40m³化粪池一座；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综合生产车间内设有垃圾箱（桶），木质车间设置20m²危废暂存间1座、单独的固废暂存区；
风险防范	设100m³事故废水收集池1座，位于表面处理车间；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具体产品方案见表15，钢制品喷粉处理规模见表16。

表15 现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别	规格	产能（台（套）/年）		
		木制品	钢制品	合计
实验台	900×600×850（mm）	6800	4000	10800
通风柜	1500×800×2350（mm）	1000	1600	2600
药品柜	900×500×1900（mm）	2000	2300	4300
吊柜	900×300×600（mm）	1200	800	2000
天平台	900×600×850（mm）	200	100	300
合计		11200	8800	20000

表16 现有钢制品喷粉处理规模一览表

种类	产能	喷粉厚度	单台喷粉面积	喷粉总面积
实验台	4000台（套）/年	70±5（μm）	9.25m²/台（套）	37000m²
通风柜	1600台（套）/年	70±5（μm）	29.1m²/台（套）	46560m²
药品柜	2300台（套）/年	70±5（μm）	15.27m²/台（套）	35121m²
吊柜	800台（套）/年	70±5（μm）	4.46m²/台（套）	3568m²
天平台	100台（套）/年	70±5（μm）	3.21m²/台（套）	321m²

合计	8800 台（套）/年	/	/	122570m ²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内现有工程主要为设备制造及相应的表面处理，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7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表面处理车间	表面预处理区	1	预脱脂槽	3.2×2.1×2.3（m）	1 个
		2	脱脂槽	3.2×2.1×2.3（m）	1 个
		3	水洗槽 1	3.2×1.8×2.3（m）	1 个
		4	水洗槽 2	3.2×1.8×2.3（m）	1 个
		5	备用槽	3.2×1.8×2.3（m）	6 个
		6	硅烷皮膜槽	3.2×2.1×2.3（m）	1 个
	注：均为地上槽，槽体采用 5mm 钢板，槽内表面用玻璃钢覆盖；槽体上部架设 PLD 自动控制行车系统，自动化操作工件；槽体两侧设操作平台，用于工人日常检查使用；每 2 个槽体之间设置有 10cm 宽的隔板槽，用于收集工件在槽体上方移动式沥水，并导流至前一槽体内。				
	热水炉系统	7	板式换热器	/	4 套
		8	热水循环泵	90m ³ /h	1 台
		9	泵机	/	8 台
		10	温度传感器	电阻型	5 个
		11	液位计	/	8 个
		12	热水炉	0.7MW	1 台
	喷粉固化区	13	小车暂存区	5.8×2.6（m）	2 处
		14	周转车	小车	4 台
		15	手动喷粉房	5.0×2.6×2.6（m）	2 间
		16	手持喷枪	/	8 把
		17	固化箱	6.0×3.1×2.8（m）	2 座
(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木制成型工件	11200 套	外购		
2	钢制成型工件	8800 套	外购		

3	配件	合页	4 万个/a	外购
4		滑轨	2.6 万副/a	外购
5		螺丝钉	26 万个/a	外购
6		拉手	3.66 万个/a	外购
7		玻璃	2t/a	外购，定制
8	脱脂剂		3.1t/a	外购，液体，30kg 桶装
9	纳米硅烷皮膜剂		3t/a	外购，液态，25kg 桶装
10	喷粉涂料		66.7t/a	外购，粉末状，1t 桶装
11	气泡膜		0.8t/a	外购
12	纸壳		2 万张/a	外购
13	水		3954m³/a	市政供水
14	电		300 万度/a	市政供电
15	天然气		12 万 m³/a	区域天然气管道供应

现有工程主要物料理化特性见表 19。

表 19 现有工程主要物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脱脂剂	白色粉末状，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12%、表面活性剂 18%、亚硫酸钠 14%、九水偏硅酸钠 25%、碳酸钠 18%、天然椰油 13%。化学性质稳定无毒，不含重金属及溶剂。
纳米硅烷皮膜剂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硅烷偶联剂（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23%、成膜剂 12%、歧化聚合物 10%、纯水 55%，沸点 160.5℃，可溶于水。主要对工件金表面进行调整和活化，在金属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
喷粉涂料	粉末状混合物，属于热固性树脂，通过静电作用附着于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涂料熔融、流平并交联固化，成分包括环氧树脂 30-35%、聚酯树脂 30-35%、硫酸钡 10-25%、钛白粉 5-20%、颜料 1-2%、助剂 2-3%。该产品无毒性，不溶剂和挥发性有毒物质，过喷粉末回收率高达 99%，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是一种较为环保的粉末涂料。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4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 人，生产工人 37 人，年工作 300 天，约 40 人在厂区食宿。车间和钢制品车间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表面预处理车间和喷粉车间采用单班制，每天连续生产 10 小时。

(7) 公用工程

①供水工程：本项目总用水量 3954m³/a，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给，给水能

够满足项目需要。

②排水工程：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在厂区汇集后排入工业路市政雨水管网，向西汇入没良心沟，最终汇入唐河；生产废水经车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沿工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具体排污路径为：厂区总排口→工业路→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唐河。

③供电工程：供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电力供应充足可靠，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④供气工程：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区域天然气供气站（厂区东侧 1.1km 天然气母站）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内。

⑤供热工程：生产用热由 1 台 0.7MW 热水炉供给，用于脱脂工序槽液加热。

⑥消防工程：项目区设置独立的室外环状加压消防给水管网，各建筑物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由该管网供给，同时配套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木制品加工工艺

迁建前后木制品加工工艺不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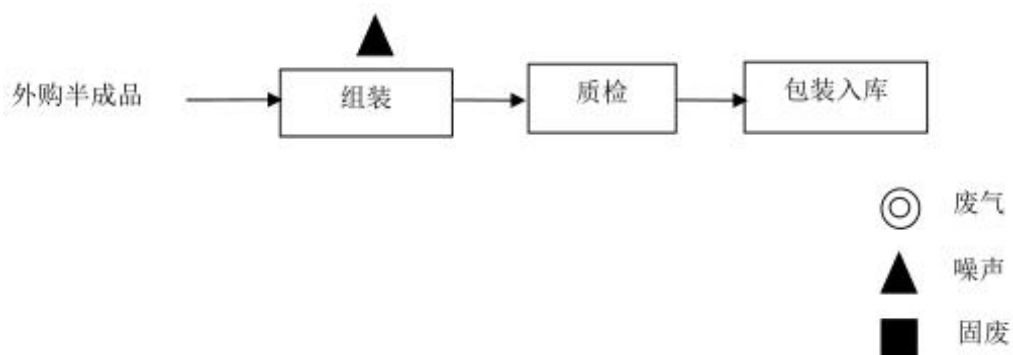


图2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钢制品加工工艺

迁建工程对表面预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原工艺环节包括脱脂、水洗、表调、磷化和水洗，调整后工艺为脱脂、水洗、硅烷皮膜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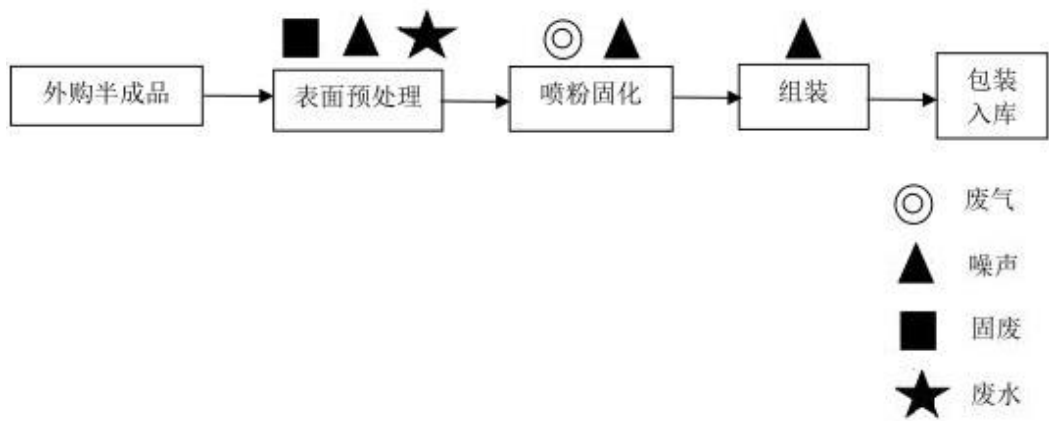


图3 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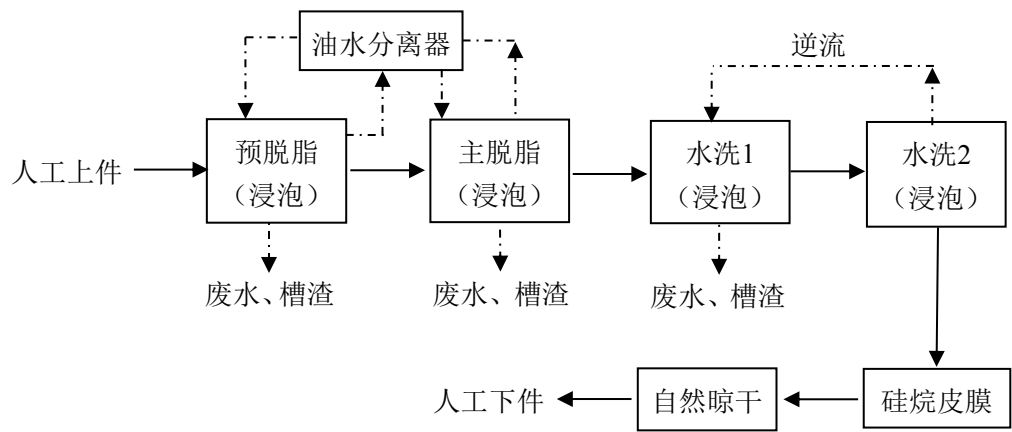


图4 表面预处理环节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4、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车间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为表面预处理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表面处理车间固化工序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2021 年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7-8 日对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的样品采集及检测，形成了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中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0~表 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

果见表 23。

表 2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设施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气体流量 （标 m³/h）	PM ₁₀ 浓度 （mg/m³）	PM ₁₀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 况
喷粉工序 可拆卸式 滤芯回收 装置	2021.07.07	1	11629	28.2	0.328	达标
		2	11755	28.5	0.335	达标
		3	11671	27.5	0.321	达标
		均值	11685	28.1	0.327	达标
	2021.07.08	1	11570	29.2	0.338	达标
		2	11669	28.3	0.330	达标
		3	11711	28.9	0.338	达标
		均值	11650	28.8	0.335	达标
标准限值			/	120	3.5	/

表 2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NMHC）

设施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气体流量 (标 m³/h)	NMHC 浓度 (mg/m³)	NMHC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固化工序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废气处 理设施	2021.07.07	1	4818	17.0	8.19×10 ⁻²	达标
		2	4880	16.5	8.05×10 ⁻²	达标
		3	4835	16.9	8.17×10 ⁻²	达标
		均值	4844	16.8	8.14×10 ⁻²	达标
	2021.07.08	1	4916	17.6	8.65×10 ⁻²	达标
		2	4844	17.8	8.62×10 ⁻²	达标
		3	4867	16.9	8.23×10 ⁻²	达标
		均值	4876	17.4	8.50×10 ⁻²	达标
标准限值			/	60	/	/

表 2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油烟）

设施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体流量 (标 m ³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油烟净化装置	2021.07.07	1	1986	0.463	0.460	达标
		2	1942	0.457	0.444	达标
		3	1966	0.461	0.453	达标
		均值	1965	0.460	0.452	达标
	2021.07.08	1	1980	0.471	0.466	达标

		2	1968	0.458	0.451	达标
		3	1985	0.464	0.461	达标
		均值	1978	0.464	0.459	达标
标准限值			/	1.5	/	/

根据监测结果，喷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1.5mg/m³限值要求。

表 23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7.07	13:00~14:00	0.64	1.02	1.20	1.07
	14:00~15:00	0.86	1.07	1.00	1.10
	15:00~16:00	0.81	1.12	0.62	0.90
	16:00~17:00	0.90	1.21	0.94	0.84
2021.07.07	13:00~14:00	0.74	1.17	0.76	0.86
	14:00~15:00	1.01	1.04	1.14	0.47
	15:00~16:00	0.80	1.05	0.34	1.08
	16:00~17:00	0.82	1.20	1.15	1.0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4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日期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7.07	13:00~14:00	0.300	0.400	0.383	0.400
	14:00~15:00	0.333	0.383	0.417	0.350
	15:00~16:00	0.317	0.367	0.383	0.383
	16:00~17:00	0.267	0.350	0.433	0.333
2021.07.07	13:00~14:00	0.300	0.417	0.350	0.383

	14:00~15:00	0.317	0.383	0.333	0.417
	15:00~16:00	0.333	0.433	0.383	0.383
	16:00~17:00	0.267	0.400	0.400	0.3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营运期废水包括表面预处理过程排放的脱脂废槽液、脱脂后水洗废水、表调度槽液、磷化废槽液、磷化后水洗废水、热水炉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车间总排口	2021.7.7	1	118	29.3	7.03	65	0.62
		2	125	30.3	7.17	62	0.65
		3	122	32.2	6.97	65	0.62
	2021.7.8	1	122	33.7	6.93	63	0.66
		2	118	31.3	6.77	62	0.61
		3	124	30.3	6.91	63	0.65
标准限值		/	350	160	30	200	1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车间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西、南、北厂界外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点位	2021.07.07		2021.07.08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dB（A）	dB（A）	dB（A）	dB（A）
1	东厂界	50.9	42.7	53.3	43.3
2	南厂界	50.5	42.8	53.2	43.1
3	西厂界	51.1	42.5	53.2	43.4
4	北厂界	49.9	43.1	49.5	44.1
标准限值		60	50	49.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4）固废

现有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油水分离器收集油、车间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产生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固废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2t/a	由环卫部门清理
	化粪池污泥	1.2t/a	
		滤芯回收粉尘	9.4t/a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废脱脂液、槽渣	1.5t/a	收集后以专门容器存放在放在专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水分离器废油	0.25t/a	
	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0.2t/a	
	废机油	0.1t/a	
	废 UV 灯管	0.1t/a	
	废活性炭	1.5t/a	
	废包装材料	1.3t/a	

三、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292m³/a（7.64m³/d），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唐河。

①本项目污染物出厂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的综合值：COD≤350mg/L、氨氮≤30mg/L，则出厂总量控制允许指标 COD 为 0.802t/a、氨氮为 0.069t/a。

②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COD≤50mg/L、氨氮≤5mg/L。本项目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146t/a，氨氮为 $2292 \times 5 \times 10^{-6} = 0.01146\text{t/a}$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项目配套 1 台 0.7MW 天然气热水炉，锅炉废气量为 2583m³/h，年运行时间为 3000h，锅炉允许排放浓度 SO₂≤10mg/m³、NO_x≤30mg/m³。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为 0.07749t/a，NO_x 为 0.23247t/a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2016~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其中唐河县 2020 年度 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臭氧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六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该项目所在的唐河县为不达标区域。

目前，南阳市正在实施《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南阳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28 南阳市唐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	35	134.3	超标
CO	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	142	160	88.8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 1.4km 处的唐河，唐河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均为Ⅲ类水体。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2016~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现状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表29 唐河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NH ₃ -N	BOD ₅
唐河	郭滩镇唐河大桥	均值	8	8.3	15.9	0.35	2.9
		标准值	6~9	≥5	≤20	≤1.0	≤4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评价人员对厂区四周边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场监测，声环境现状见下表 30。

表3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1	42.4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南厂界	50.3	42.7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西厂界	51.3	42.5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北厂界	50.1	43.1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邢庄村	50.9	42.1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邢庄社区卫生所	51.4	42.8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乔庄	51.0	41.8	昼/夜 60/50	2 类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区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以及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

	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块周围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及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吴村	NW、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魏庄	W、55m		
		邢庄村	S、30m		
		邢庄社区卫生所	SE、20m		
		乔庄	NE、50m		
	声环境	邢庄村	S、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邢庄社区卫生所		SE、20m			
乔庄		NE、50m			
地表水环境	唐河	W，13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其附近村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15m 排气筒：120mg/m³，3.5kg/h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15m 排气筒：120mg/m³，10kg/h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5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烟尘	5 mg/m ³	
			SO ₂	10 mg/m ³	
			NO _x	5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	颗粒物	15m 排气筒：30mg/m ³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SO ₂	15m 排气筒：200mg/m ³	
		NO _x (以 NO ₂ 计)	15m 排气筒：30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2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其他企业）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石油类	20mg/L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厂区原有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292m ³ /a（7.64m ³ /d），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732m ³ /a（2.44m ³ /d），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唐河。				
	①本厂区污染物出厂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唐河				

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的综合值：COD≤350mg/L、NH₃-N≤30mg/L。出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56t/a，NH₃-N≤0.022t/a。

表 33 项目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老 消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废水量	2292m ³ /a	732m ³ /a	/	3024m ³ /a
COD	0.802t/a	0.256t/a	/	1.058t/a
氨氮	0.069t/a	0.022t/a	/	0.091t/a

②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COD≤50mg/L、NH₃-N≤5mg/L。本项目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05t/a，NH₃-N≤0.00605t/a。

表 34 项目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老 消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废水量	2292m ³ /a	732m ³ /a	/	3501m ³ /a
COD	0.1146t/a	0.0037t/a	/	0.1512t/a
氨氮	0.01146t/a	0.00037 t/a	/	0.01512t/a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新增一台 0.7MW 天然气热水炉，锅炉废气量为 43.10 万 m³/a，排放浓度 SO₂ 为 3.71mg/m³、NO_x 为 28.12mg/m³。本扩建项目新增烘干炉与热风炉（固化炉），废气量为 300 万 m³/a，炉窑排放浓度 SO₂ 为 0.32mg/m³，NO_x 为 12.70mg/m³，本扩建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02560t/a，NO_x≤0.050208t/a。

表 35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老 消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总 排放量
废气量	774.9 万 m ³ /a	343.1 万 m ³ /a	/	1118 万 m ³ /a
SO ₂	0.07749t/a	0.002560 t/a	/	0.08005t/a
NO _x	0.23247t/a	0.050208 t/a	/	0.282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表面车间西侧扩建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喷粉粉尘 本扩建项目设计建设2座自动喷粉房，喷粉房设计喷粉能力均为1000m²/d，喷粉时要求房门紧闭，保证密闭负压状态，2座喷粉房内分别设置有负压抽风口，喷粉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单座设计抽风量不低于5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95%），引至喷粉房配套的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最终合并引至1根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计采用的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是在一个密封箱体内存放不少于15组以上的单个滤芯筒，滤芯筒采用的是日本进口东丽滤材PTFE（聚四氟乙烯）覆膜滤筒，PTFE覆膜滤料是将PTFE微孔薄膜用一种特殊的工艺和不同的过滤材料基布覆合制成的新型折叠滤材，属于复合纤维材质，具有极佳的化学稳定性、抗腐蚀、抗结露、不老化、透气性好、表面光滑、剥离强度高、易清灰等特点，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有监测结果，喷粉过程中塑粉约85%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15%不能附着并以粉尘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塑粉用量为25t/a，喷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3000h，则喷粉粉尘产生量为3.75t/a（1.25kg/h）。本次扩建项目建设2条喷粉线，工作时喷粉室均处于密闭负压状态，喷粉房的粉尘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引至配套的可拆卸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最终合并引至1根15m排气筒排放。 喷粉房内粉尘废气的收集效率以95%计算，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单座喷粉房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废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则喷

粉废气排放量为0.0356t/a，排放速率为0.0119kg/h，排放浓度为1.18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要求。

②固化有机废气

喷粉后工件进入烘箱内进行固化处理，加热方式为热风炉直接加热，工件上塑粉被加热会散逸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喷粉工序所用塑粉是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喷塑后的粉体加热固化温度为180℃左右。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固化温度达不到树脂分解温度，但涂层熔融过程树脂中会挥发出支链游离单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的2-6%。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情况，本次评价取值4%，本项目塑粉附着量约21.25t/a，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约3000h，则固化工序NMHC产生量为0.85t/a，产生速率为0.283kg/h。

本项目设计建设1座烘箱，工作时均为密闭负压状态，采用热风炉直接方式使烘箱升温至工艺要求温度，固化完成后开启抽风装置风机，烘箱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方式进行收集（抽风量设计10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95%，剩余5%主要为开关门时溢出，呈无组织排放），收集后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综合处理效率以85%计），最终由15m排气筒排放，则固化废气排放量为0.121t/a，排放速率为0.0403kg/h，排放浓度为4.038mg/m³。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425t/a，排放速率为0.0142kg/h，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NMHC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的标准要求。

③烘干炉与热风炉（固化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经过纯水洗后的工件需要使用烘干炉进行烘干，项目配备 60 万大卡的烘干炉，该烘干炉使用天然气 20~60Nm³/h，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天然气平均使用量约 30Nm³/h，年消耗天然气约 90000Nm³/a。

喷塑后的产品需要经烘烤固化，固化炉配套采用天然气供热的直接送风式

热风炉，平均消耗天然气量约 50Nm³/h，年消耗天然气约 150000Nm³/a。

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气工业锅炉烟气排放系数以及 SO₂、NO_x 产污系数见下表 36：

表 36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业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²	直排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¹	直排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¹	直排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¹	直排

注：

- 1、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³ (@3.5%O₂)；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60~100 mg/m³ (@3.5%O₂)；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技术的天然气锅炉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介于 100~200mg/m³ (@3.5%O₂)。
- 2、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 为 200mg/m³，则 S=200。；

根据类比分析，燃气锅炉废气中烟尘产生浓度约为 5~10 mg/m³，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10 mg/m³。本项目烘干炉与热风炉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引风管冷却集中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烘干炉、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7 烘干炉、热风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因子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烘	颗粒物	969777	10.0	0.003	9.70	颗粒	0.86	0.0086	25.86

干 炉	SO ₂	m ³ /a	3.71	0.001	3.6	物			
	NO _x	323.26 m ³ /h	147.28	0.002	142.83	SO ₂	0.32	0.0032	9.6
热 风 炉	颗粒物	161629	10.0	0.005	16.16	NO _x	12.70	0.1270	380.88
	SO ₂	5m ³ /a	3.71	0.001	3.6				
	NO _x	538.77 m ³ /h	147.28	0.079	238.05				

由上表可知，烘干炉、热风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浓度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标准（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④热水炉燃烧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表面处理车间建设 0.7MW 热水炉 1 台，为表面预处理槽液加热供热，仅在冬季低温天气时使用，根据厂区原有项目类比可知消耗天然气量 40Nm³/h，热水炉年工作时间 1000h，年消耗天然气约 40000N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直接由 8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应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全预混燃烧技术，将燃料与助燃气（空气）在进入燃烧机进行燃烧之前，先进行一定比例的混合，以达到最佳燃烧状态，该技术不仅可以提高燃料的燃烧效率，也极大程度降低了氮氧化物的排放，同时再通过 FGR 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进行辅助，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FGR 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是在锅炉烟道尾部接出一个管道，连接锅炉的燃烧室，一部分烟气再次参与燃烧，通过降低燃烧温度来达到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目的（在一定温度情况下，温度越高，氮氧化物排放量越多）。

根据产污系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烟尘排放量类比厂区内现有的1台0.7MW热水炉烟尘排放浓度，其烟尘排放浓度为3.8mg/m³。本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4万m³/a，则项目锅炉废气产生量为43.10万m³/a。本次评价锅炉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3.8mg/m³，产生速率0.0016kg/h，产生量0.00016t/a；根据表34可得，SO₂（S=20）排放浓度3.71mg/m³，排放速率0.0016kg/h，产生量为0.0016t/a；NO_x产生浓度为28.12mg/m³，产生速率为0.024kg/h，产生量为0.012t/a。天然气

锅炉燃烧废气可直接由风机引至一根8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起亚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A.6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涂装粉末喷粉室中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纸筒滤芯回收技术，纸筒滤芯工作原理：未吸附在待涂装工件上的漂浮粉末随空气一同被排风机抽吸，流向操作口对面的纸筒滤芯，经滤芯过滤，粉末被截留在了室内，空气则通过滤芯排到了室外，当定时用压缩空气反吹滤芯时，滤芯表面的粉末落入室低的集料盒，即可回收再用。连续不断地排风有效的保证了室内的负压，使粉尘无法外溢。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到99%，喷粉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起亚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胶固化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飞机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光解催化是通过特定波长的波段光束产生不同能量的光量子，在大量携能光量子的轰击下使废气中有机物质分子激发，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及外加的臭氧在该光量子的分解作用下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废气中有机物质也能与活性基团反应，最终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CO₂ 和水等无害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功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70%以上，再加上后续活性炭物理吸附作用，可进一步处理有机废气，该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85%。本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性处理技术。

2) 无组织废气

工件在进出喷粉房、固化烘箱过程中，粉房内粉尘和烘箱内有机废气会有少量逸散，呈无组织排放。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7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5t/a，排放速率为 0.01417kg/h。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38。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3#预备车间	喷粉房	喷粉	粉尘	3.75	250	有组织	覆膜滤筒，风量 5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对粉尘处理效率约为 99%	可行	1.188	0.0119	0.03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0.1875	/	无组织	喷粉房加强密闭，负压抽风	/	/	0.0625	0.01875	
	烘干炉	燃烧	颗粒物	0.0097	10.0	有组织	/	/	与热风炉合并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SO ₂	0.0036	3.71	有组织	/	/				
			NO _x	0.1428	147.28	有组织	/	/				
	热风炉（固化炉）	燃烧	颗粒物	16.16	10.0	有组织	/	/	0.86	0.0086	0.0259	
			SO ₂	0.006	3.71	有组织	/	/	0.32	0.0032	0.0096	
			NO _x	0.2381	147.28	有组织	/	/	12.70	0.1270	0.3809	
	烘箱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85	170	有组织	烘箱内负压抽风，风量 10000m ³ /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约为 85%	可行	4.038	0.0404	0.1211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NMHC 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的标准
				0.0425	/	无组织	烘箱加强密闭，负压抽风	/	/	0.0142	0.0425	

	热水炉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0.0098	3.8	有组织	/	/	3.8	0.0033	0.0098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 锅炉标准要求
			SO ₂	0.95	3.71	有组织	/	/	3.71	0.003	0.95	
			NO _x	0.36	140.6	有组织	低氮燃烧技术，处 理效率约为 80%	可行	28.12	0.024	0.072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9 项目排气筒情况参数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 数/h
		X	Y				
DA00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12.859461	32.656116	15	0.50	25	3000
DA002	固化废气排气筒	112.858833	32.656205	15	0.50	50	3000
DA003	热水炉废气排气筒	112.858238	32.656414	8	0.50	70	1000

(4)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

表4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厂界处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4)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进行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标准值 (mg/m ³)	参数值				计算卫生 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A	B	C	D		
表面处 理车间	TSP	0.0625	0.9	470	0.021	1.85	0.84	3.124	100
	非甲烷 总烃	0.01417	2.0	470	0.021	1.85	0.84	0.21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级差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在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喷粉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结合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无组织排放面源为中心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最终确定厂区外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0m，南厂界外 30m，西厂界外 0m，北厂界外 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详见附图五。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脱脂过程产生的废槽液、脱脂后水洗废水、热水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脱脂后水洗废水

脱脂后采用浸泡和喷淋结合的清洗方式洗去工件表面附着的脱脂剂和杂质，清洗水循环利用，水洗槽容积为 25.5m^3 ，一次性加入 20m^3 新鲜水，水池 5% 的蒸发损耗，损耗量为 $1\text{m}^3/\text{d}$ ，每天定期补充，清洗水半个月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20m^3 ，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浓度为 pH 8~9、COD 400mg/L 、SS 200mg/L 、石油类 20mg/L 、 $\text{NH}_3\text{-N}$ 10mg/L ，排入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脱脂后清洗后的工件进行 2 次喷淋，每次喷淋过程中有 10% 的损耗，2 次喷淋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至收集池水内。项目设置两个喷淋水洗槽，每个水洗槽下设置一个 2m^3 收集池，废水从水洗槽连续排入收集池循环使用，半个月排放一次。2 个收集槽一次排放量约 4m^3 ，年排放量为 96m^3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浓度为 pH 8~9、COD 300mg/L 、SS 180mg/L 、石油类 15mg/L 、 $\text{NH}_3\text{-N}$ 8mg/L ，排入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②纳米陶化后喷淋废水

纳米陶化后采用纯水喷淋的清洗方式，洗去工件表面附着的纳米陶化剂，项目设置两个纯水喷淋水洗槽，每个水洗槽下设置一个 2m^3 收集池，每次喷淋过程中有 10% 的损耗，2 次喷淋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每天定期补充纯水至收集池水内，电导率大于 100S/m 时排出废水，更换新鲜纯水，约半个月更换一次，2 个收集槽一次排放量约 4m^3 ，年排放量为 96m^3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浓度为 pH 5-6、SS 300mg/L 、COD 200mg/L 、 $\text{NH}_3\text{-N}$ 10mg/L ，排入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③热水炉用排水

本项目采用 0.7MW 天然气热水炉，加热水用于表面预处理槽液保温，通过槽外板式换热器间接加热槽液，加热水循环回到热水炉加热后利用。循环水量为

5m³/d，每天排放炉内底部含水垢的高盐水，排放量为 0.2m³/d，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钠、钙等无机盐类，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30mg/L，SS 80mg/L，属于清下水，由厂区总排口直接排放。

营运期整个厂区水平衡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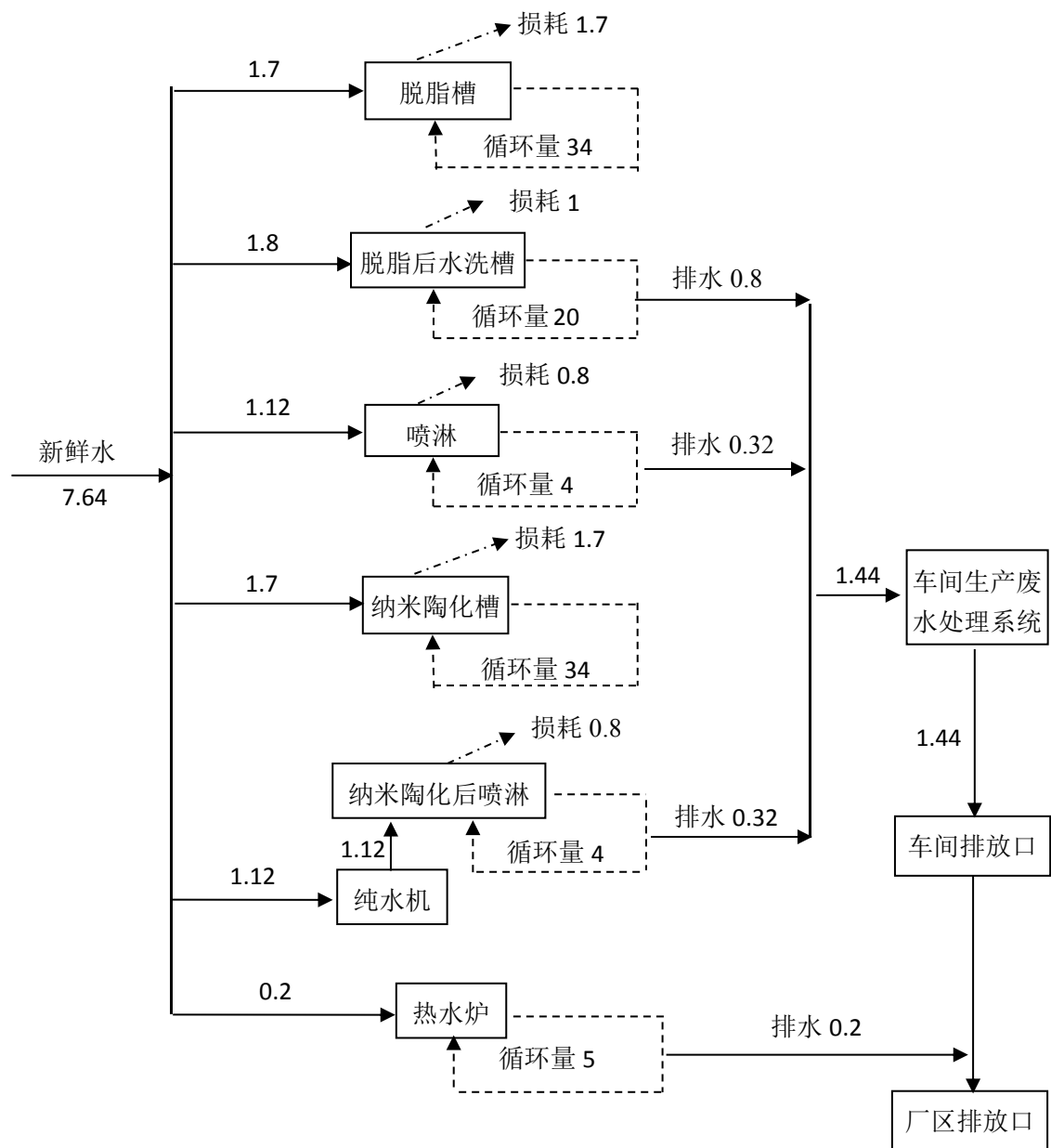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废水产生量及水质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后水洗废水、纳米陶化喷淋废水、锅炉房定期排污

水。其中脱脂后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576m³/a，其中水洗废水一次排放量为 20m³（480m³/a），脱脂喷淋废水一次排放量为 4m³（96m³/a）；纳米陶化后喷淋废水一次排放量为 4m³（96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合计 672m³/a，经核算日最高排放量理论可达 28m³，生产废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错峰排放，扩建项目日排放量在 4m³/d~28m³/d 之间波动，原有项目日排放量在 2m³/d~20m³/d 之间波动，故厂区日排放量在 2m³/d~48m³/d 之间波动，且生产废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错峰排放，污水排放量低于 4m³/h，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96m³/d）能够满足厂区生产需要。锅炉房定期排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则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732m³/a。生产废水经车间内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锅炉房排污水直接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

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排放环节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扩建项目	脱脂后水洗废水	半个月排一次	20m ³ /次 480m ³ /a	8-9	400	200	20	10	/	处理方式
	水洗后喷淋废水	半个月排一次	4m ³ /次 96m ³ /a	8-9	300	180	15	8	/	
	纳米陶化后喷淋	半个月排一次	4m ³ /次 96m ³ /a	5~6	300	200	/	10	/	
	生产废水合计		28m ³ /次 672m ³ /a	8-9	371.4	197.1	16.9	9.7	/	
	锅炉房排污水	1 天排一次	0.2m ³ /d 60m ³ /a	/	30	80	/	/	/	厂区总排口
原有项目	预脱脂废槽液	3 个月排一次	12m ³ /次 48m ³ /a	9-10	400	200	40	10	/	表面预处理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主脱脂废槽液	4 个月排一次	12m ³ /次 36m ³ /a	9-10	500	200	60	10	/	
	水洗废水	3000h/a 连续排放	3m ³ /d 900m ³ /a	8-9	300	180	20	10	/	
	生产废水合计		20m ³ /d 984m ³ /a	8-9.1	312.2	181.7	22.4	10	/	

锅炉房排污水	1 天排一次	0.2m ³ /d 60m ³ /a	/	30	80	/	/	/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4.16m ³ /d 1248m ³ /a	/	380	250	/	30	280	化粪池

(2) 废水处理措施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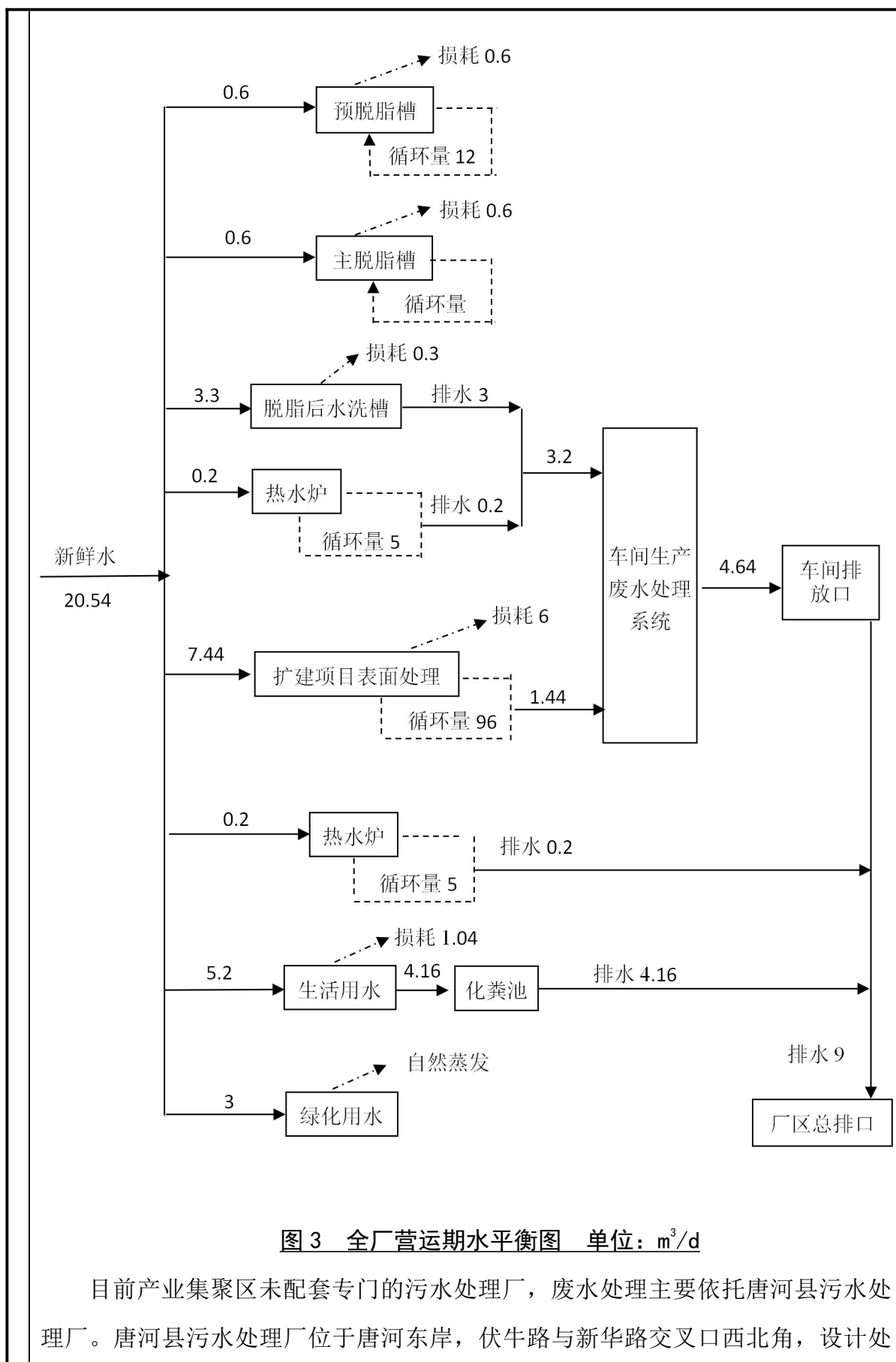
厂区现有工程表面处理车间配套建设 1 套处理规模为 4m³/h (96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pH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根据现有监测报告, 污水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保守为 COD: 60%、SS: 80%、NH₃-N: 13%、石油类: 60%。本次扩建项目拟在利用车间内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故扩建项目生产废水预测出水水质为 pH6~9、COD 为 148.57mg/L、SS 为 39.42mg/L、NH₃-N 为 9.42mg/L、石油类 6.74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脱脂后水洗废水	pH、COD、氨氮、SS、石油类	车间污水处理站	半个月排一次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水洗后喷淋废水			半个月排一次					
3	纳米陶化后喷淋			半个月排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营运期水平衡图如下:



理规模为 2 万 m³/d,其环评报告于 2006 年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豫环监表[2006]15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宛环审[2008]207 号文通过了南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南阳市政府要求所有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外排废水的一级 A 升级改造工作,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工程。升级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唐河。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梹香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服务面积 14.5km²。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为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反硝化滤池+混凝沉淀过滤。目前唐河县城城区已投入运行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系统总长约 30km,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2.8 万吨,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机、风机等设备,源强约 75~95dB(A)。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对车间内的操作人员有一定的听力危害。机械噪声经过厂房的屏蔽后,室外噪声强度可以大大降低,同时该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厂房屏蔽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降低。

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 45。

表 45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高噪设备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 情况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 车间外源强
生产车间	热水循环泵	2 台	90	连续	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70
	泵机	12 台	95			75
	喷粉房	3 间	80			65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 取 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 总}——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本项目车间各工段噪声叠加值见表 46。

表 46 车间各工段噪声叠加值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治理后单机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热水循环泵	2 台	75	76.30
	泵机	12 台	70	
	喷粉房	3 间	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预测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工程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昼/夜	预测值 昼/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10	29.9	51.1/42.4	/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15	29.7	50.3/42.7	/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136	33.6	51.3/42.5	/		达标
北厂界	120	34.7	50.1/43.1	/		达标

由上表 44 可知，工程营运期噪声对厂界贡献值为 29.7~34.7(A)，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评价建议

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部。
- ②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油水分离器收集油、车间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①废槽液及槽渣

脱脂、槽中的处理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清理废槽液和槽渣。本项目槽液为 1 季度清理一次，产生废槽液和槽渣产生量约 1.5t/a，属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槽液和槽渣属于“HW17 类危险废物”中“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 336-064-17，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

喷粉房配套的 2 台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粉尘收集量为 3.53t/a，回用于生产。

③油水分离器收集油

预脱脂槽液和主脱脂槽液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利用，油水分离效率不低于 70%，废油产生量约 0.25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车间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混凝池、沉淀池会产生污泥（不含重金属），产生量约 0.2t/a，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生产机械设备维护用机油日常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为危险废物，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会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木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1/3，废弃活性炭是被吸附的有机气体的量和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本项目活性炭处理废气量约 0.7t/a，则项目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2.1t/a，属于“HW49 其它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木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材料

主要指废机油桶、纳米硅烷皮膜剂的原料废包装桶、脱脂剂废包装袋等，产

生量约 1.0t/a，属于“HW49 其它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木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8，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8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槽渣	表面预处理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除尘器回收尘	塑粉	9.4	回用于生产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槽液及槽渣	336-064-17	1.5	脱脂	液态	90d	T/C	妥善处理处置，须用防渗袋分类、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混入废水、生活垃圾中混排。
油水分离器收集油	900-210-08	0.25	油水分离	液态	60d	T, I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0.2	废水处理	液态	30d	T/C	
废机油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60d	T, I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1	有机废气	固态	60d	T	
废活性炭	900-041-49	2.1	处理装置	固态	60d	T/In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0	包装拆卸	固态	1d	T/In	

(2) 固废储存设施分析

项目营运后，将对全厂的固废进行集中处置，同时还需单独设置临时固废存放场所。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品库内分区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品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经过耐腐蚀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渗措施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 2mm 厚的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进行防渗处理，在施工过程应严格避免损坏黏土渗透层的完整性。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危废暂存间内应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及接受单位等。同时标明不同危险废物在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紧急处理处置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足够的堵漏及其他消防安全器材，确保固废临时安全储存。

③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积应得到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收集危险废物应详细列出危险废物的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资料，设置明显的废物名称及性质标识牌，并在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专用的警示标志。

④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⑤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应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和不渗漏的要求，防渗措施采用天然粘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施工完成后利用混凝土(需添加防水添加剂)进行地表硬化，混凝土防渗标准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针对一般固废，工程拟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分散收集装置和集中存放区，定期将固废清理清运出厂区；对于危险废物，利用木制车间车间内 20m² 的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防雨、防晒、防溢漏等措施，并设置警示牌，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废气、固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同时化粪池进行了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并由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检修，防“治跑冒滴漏”能够有效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雾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废气经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环评建议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原料的跑冒滴漏，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自行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可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50。

表 50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气	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2 次（昼、夜各 1 次）

①出现事故排放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监测次数，并及时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②污染源监测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51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建成后总排放量
废气	喷粉房	粉尘	排放浓度	3.17mg/m³	1.188mg/m³	/
			排放量	0.095t/a	0.0356t/a	0.1306t/a
	烘干炉、热风炉	烟尘	排放浓度	/	0.86mg/m³	/
			排放量	/	0.0259t/a	0.0259t/a
		SO ₂	排放浓度	/	0.32mg/m³	/
			排放量	/	0.0096t/a	0.0096t/a
		NO _x	排放浓度	/	12.70mg/m³	/
			排放量	/	0.3809t/a	0.3809t/a
	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77mg/m³	4.038mg/m³	/
			排放量	0.32t/a	0.121 t/a	0.441t/a
	锅炉	烟尘	排放浓度	3.78mg/m³	3.8mg/m³	/
			排放量	0.029t/a	0.00016t/a	0.02916t/a
		SO ₂	排放浓度	1.5mg/m³	3.71mg/m³	/
			排放量	0.0116t/a	0.0016 t/a	0.0132t/a
		NO _x	排放浓度	24.4mg/m³	28.12mg/m³	/
			排放量	0.189t/a	0.012 t/a	0.201t/a
	喷粉房			0.5t/a	0.2660t/a	5.7032t/a
	固化炉			0.1134t/a	2.5856t/a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情况	废水量（万 m³/a）		2292m³/a	732m³/a	3024m³/a
		COD		0.802t/a	0.256t/a	1.058t/a
		NH ₃ -N		0.069t/a	0.022t/a	0.091t/a
一般	生活垃圾			7.2t/a	/	7.2t/a
	化粪池污泥			1.2t/a	/	1.2t/a

固废	滤芯回收粉尘	9.4t/a	3.53t/a	12.93t/a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废脱脂液、槽渣	1.5t/a	1.5t/a	3 t/a
	油水分离器废油	0.25t/a	0.25t/a	0.5t/a
	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0.2t/a	0.2t/a	0.4 t/a
	废机油	0.1t/a	0.1t/a	0.2 t/a
	废 UV 灯管	0.1t/a	0.1t/a	0.2 t/a
	废活性炭	1.5t/a	2.1t/a	3.6 t/a
	废包装材料	1.3t/a	1.0t/a	2.3 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SO ₂	0.07749t/a	0.002560 t/a
		NO _x	0.23247t/a	0.050208 t/a
	废水	COD	0.802t/a	0.256t/a
		NH ₃ -N	0.069t/a	0.022t/a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以南、日月潭路以东、伏牛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厂区总占地面积 214016m²，厂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过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运营期固体废物可以全部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大。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考虑，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大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治理及厂区绿化等。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详见表 48。

表 52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方法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表面处理车间	喷粉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负压收集+2 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0
		烘干炉、热风炉燃烧废气及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负压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	20
	锅炉房	由 8m 排气筒直接排放	低氮燃烧+1 根 8m 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生产污水	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总排口排放	利用车间原有 1 套设计规模为 4m³/h，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pH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的处理设施	/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装置、消声设施，加强厂区绿化		1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车间分散设置收集装置，定期清理外运		2
	危险固废	利用原有木制车间内具备“三防措施”危废暂存间，20m²		/
	生活垃圾	垃圾箱（桶）		1
风险防范	污水和槽液事故排放	容积 100m³ 事故水池 1 座，做好车间防渗，特别是对槽体放置区、废水处理区、事故池区、表面处理药剂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		15
合计				65

9、“三同时”验收

表 53 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喷粉粉尘	负压收集+2 套可拆卸式滤芯回收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烘干炉、热风炉燃烧废气	负压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固化有机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锅炉房燃	低氮燃烧+1 根 8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烧废气		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废水	生产废水	利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规模为 4m ³ /h，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pH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池→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车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各车间内设置固废贮存区，放置收集装置，定期清理外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利用木制车间原有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放置专门密封收集容器，设置警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	垃圾箱（桶）	措施落实到位
环境风险	废水事故排放	容积 100m ³ 事故水池 1 座	措施落实到位
	地下水和土壤	对槽体放置区、废水处理区、事故池区、表面处理药剂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	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粉房,	颗粒物	覆膜滤筒+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喷粉房无组织 废气	粉尘	喷粉房加强密闭，负压抽 风	
	DA002，烘干 炉、热风炉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
	DA002，烘箱	NMHC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NMHC 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的标准
	烘箱无组织废 气	NMHC	烘箱加强密闭，负压抽风	
	DA003，热水炉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脱脂后水洗废 水	pH、COD、 氨氮、SS、 石油类	利用原有车间内 1 套处理 规模为 4m ³ /h（96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工艺为“生产废水→pH 调节池→气浮池→絮凝 池→沉淀池→缺氧池→ 好氧池→二沉池→车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纳米陶化后喷 淋废水	pH、COD、 氨氮、SS、		
	锅炉房排污水	COD、SS	/	
声环境	高噪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槽渣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除尘器回收尘		回用于生产	
	油水分离器收集油		妥善处理处置，须用防渗 袋分类、集中收集、储存，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禁止混入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脱脂废液、槽渣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废机油	水、生活垃圾中混排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槽体放置区、废水处理区、事故池区、表面处理药剂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容积 100m³ 事故水池 1 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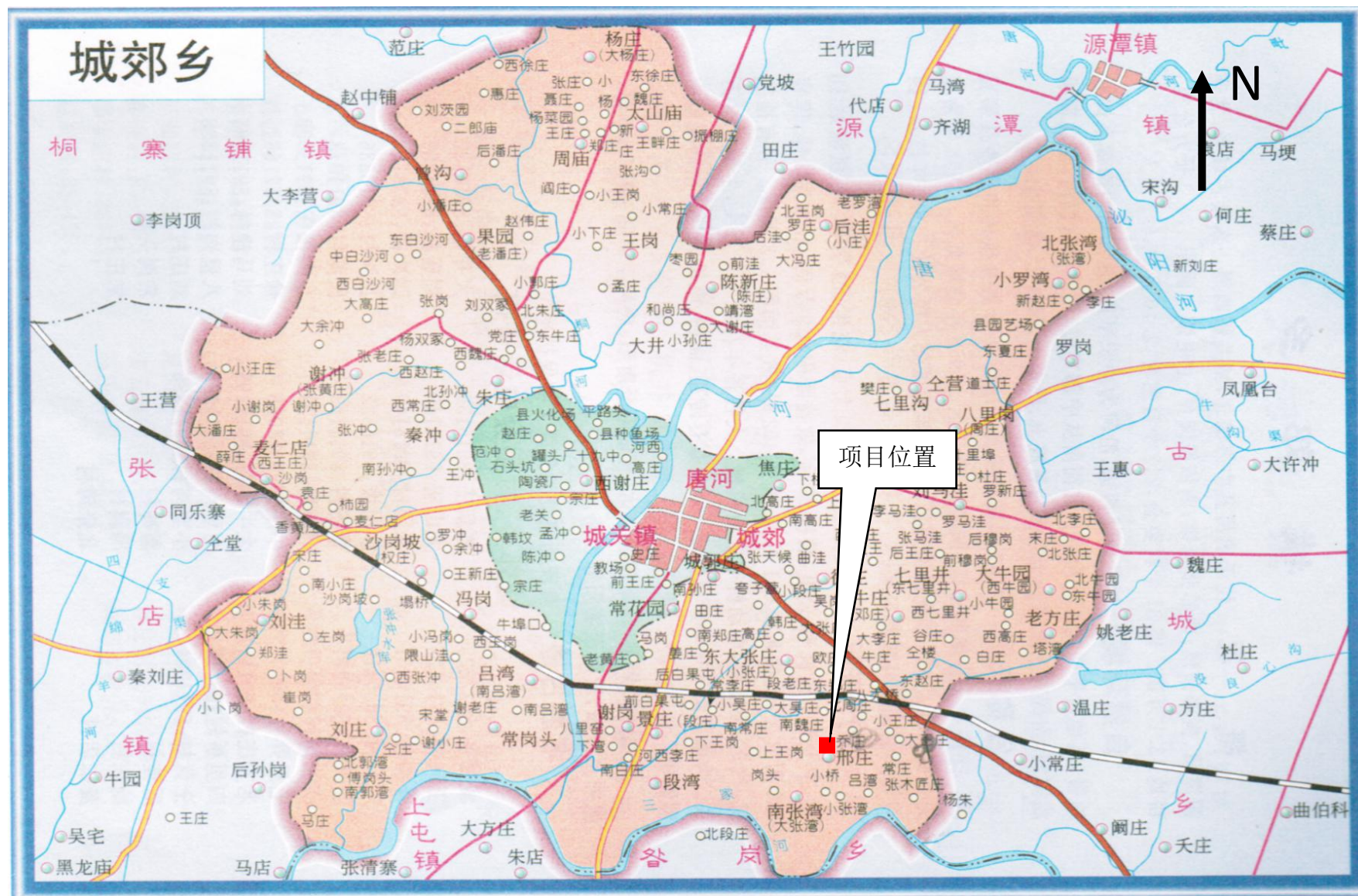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乡镇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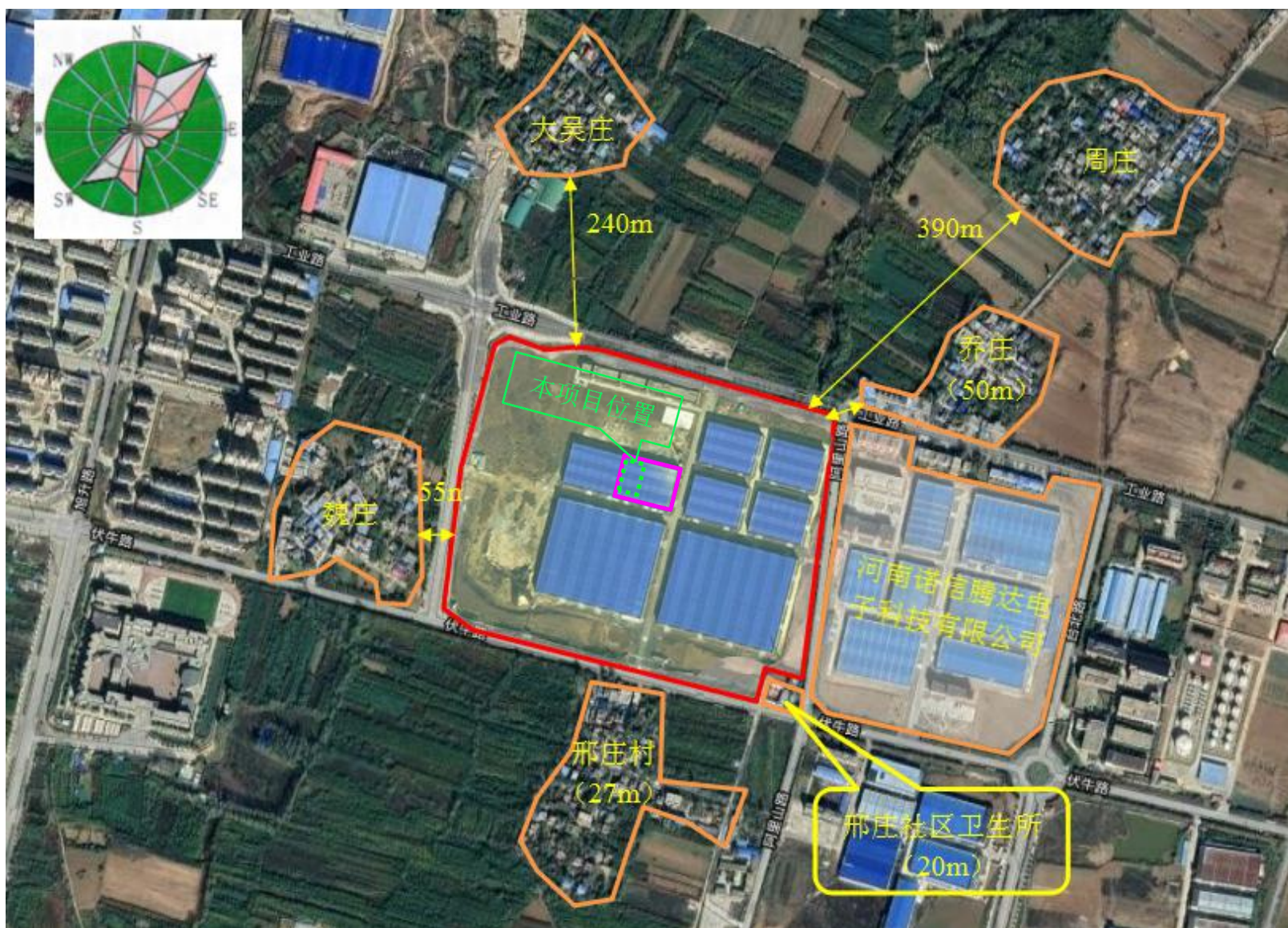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24t/a	/	/	0.06166t/a	/	0.18566t/a	+0.06166t/a
	非甲烷总烃	0.32t/a	/	/	0.1211t/a	/	0.4411t/a	+0.1211t/a
	SO ₂	0.0116t/a	/	/	0.0112 t/a	/	0.0228t/a	+0.0112 t/a
	NO _x	0.189t/a	/	/	0.3929 t/a	/	0.5819t/a	+0.3929 t/a
废水	COD	0.802t/a	/	/	0.256t/a	/	1.058t/a	+0.256t/a
	氨氮	0.069t/a	/	/	0.022t/a	/	0.091t/a	+0.022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7.2t/a	/	/	/	/	7.2t/a	/
	化粪池污泥	1.2t/a	/	/	/	/	1.2t/a	/
	滤芯回收粉尘	9.4t/a	/	/	3.53t/a	/	12.93t/a	+3.53t/a
	表面处理废脱脂液、槽渣	1.5t/a	/	/	1.5t/a	/	3 t/a	+1.5t/a
	油水分离器废油	0.25t/a	/	/	0.25t/a	/	0.5t/a	+0.25t/a
	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0.2t/a	/	/	0.2t/a	/	0.4 t/a	+0.2t/a
	废机油	0.1t/a	/	/	0.1t/a	/	0.2 t/a	+0.1t/a
	废 UV 灯管	0.1t/a	/	/	0.1t/a	/	0.2 t/a	+0.1t/a
	废活性炭	1.5t/a	/	/	2.1t/a	/	3.6 t/a	+2.1t/a
	废包装材料	1.3t/a			1.0t/a		2.3 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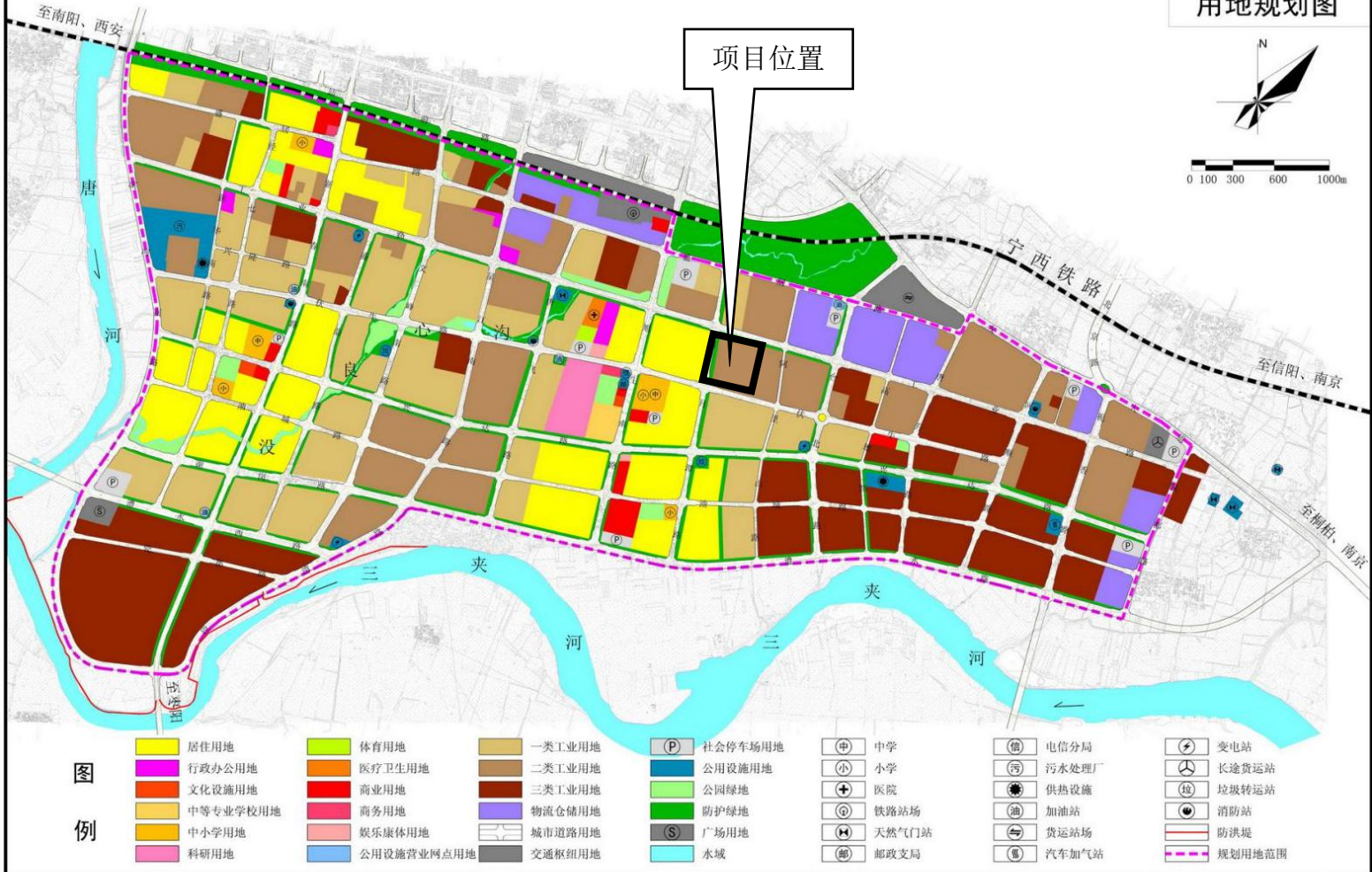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区域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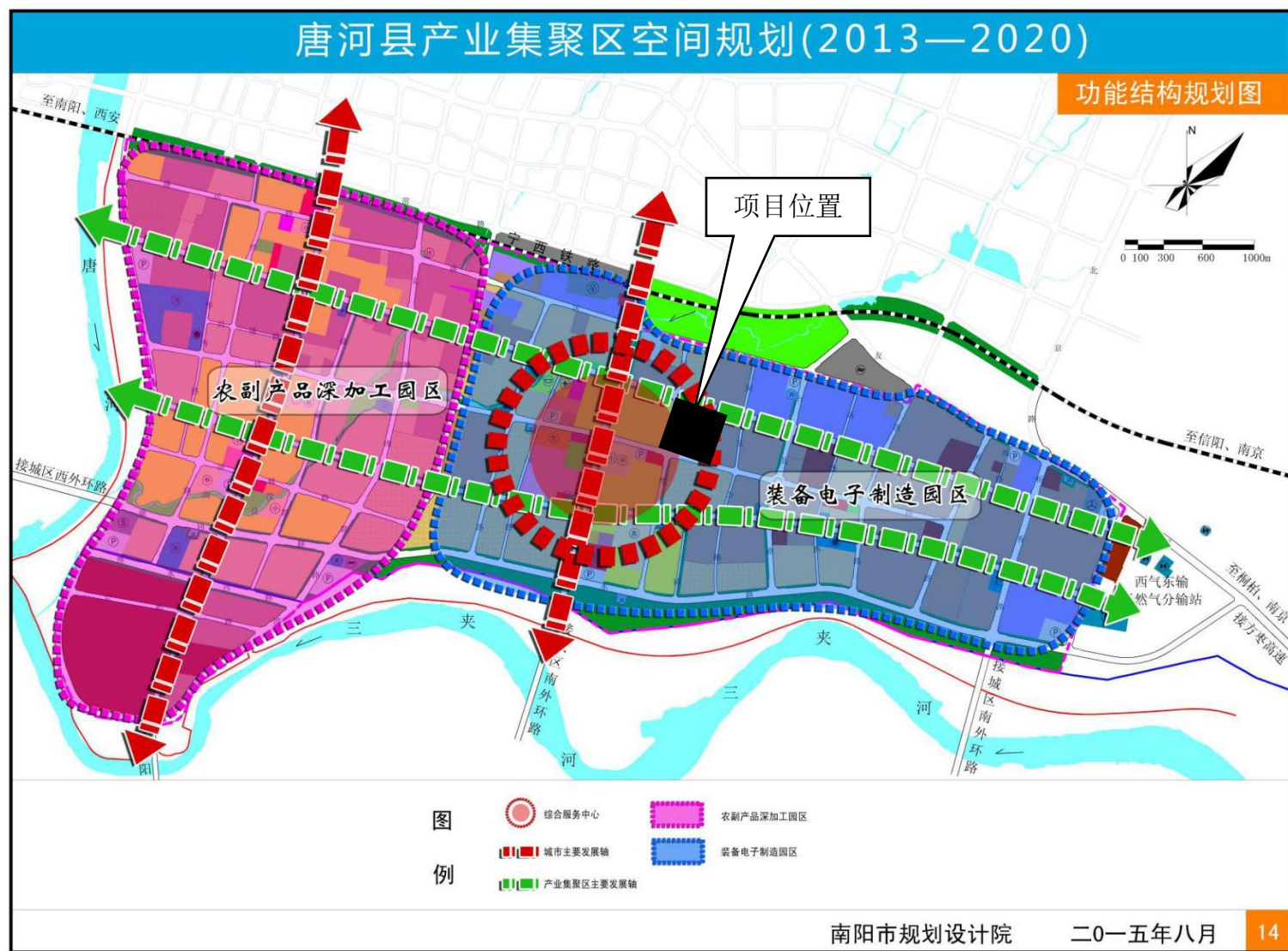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功能结构规划图

委 托 书

河南洁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

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
建设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4-411328-04-01-516690

项 目 名 称: 年产2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5EWAJ1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16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占地214016平方米,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对年产2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进行扩建, 工艺: 上件→脱脂→纳米陶膜→喷粉→固化→下件。生产设备: 脱脂槽, 清洗槽, 烘干炉, 固化炉等。增加涂装正产线一条, 形成年涂装2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园证明

兹证明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扩建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 16 号,全厂总占地 214016m²,项目厂区四周均临路,北侧为隔工业路为大片农田,西侧为日月潭路,南侧为伏牛路,东侧隔阿里山路为河南诺信腾达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核实,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同意入驻建设,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
备、管道设备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唐环审〔2020〕136 号

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328MA45EWAJ1Y）关于《河南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套）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管道设备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

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唐河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4日

